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學年度

目　　錄

	頁　　數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2
七、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13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4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5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6－31
十、印鑑證明	32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CPAS

高雄市807三民區覺民路639號1樓
1F., No.639, Jyuemin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台南市702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74號1樓
1F., No.274, Sec. 1, Zhonghua W.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 Taiwan

TEL：(07)384-3366
FAX：(07)384-3388
TEL：(06)291-0777
FAX：(06)291-1286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09年7月31日及民國108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民國108學年度)及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民國107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09年7月31日及民國108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民國108學年度)及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民國107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世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9年7月31日 金額	%	108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三	$ 12,343,419	1.4	$ 13,762,064	1.6
應收款項		626,733	0.1	667,655	0.1
預付款項		20,210	0.0	101,329	0.0
流動資產合計		12,990,362	1.5	14,531,048	1.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	3,000,000	0.3	3,000,000	0.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五.十二				
土地		14,869,970	1.7	14,869,970	1.7
土地改良物		32,488,134	3.8	20,895,599	2.4
房屋及建築		655,346,186	75.5	654,526,661	7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869,129	2.6	21,007,826	2.4
圖書及博物		4,598,744	0.5	4,353,555	0.5
其他設備		118,785,529	13.7	122,994,039	14.2
購建中營運資產		0	0.0	6,966,650	0.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848,957,692	97.8	845,614,300	97.6
無形資產	二.五				
電腦軟體		3,016,547	0.4	3,018,870	0.4
無形資產合計		3,016,547	0.4	3,018,870	0.4
資產總額		$ 867,964,601	100.0	$ 866,164,218	1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六.十.十二	$ 2,000,000	0.2	$ 2,000,000	0.2
應付款項	七	22,791,205	2.7	20,254,198	2.3
預收款項	八	14,654,281	1.7	16,146,003	1.9
代收款項	九	6,253,895	0.7	5,277,386	0.6
流動負債合計		45,699,381	5.3	43,677,587	5.0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十.十二	174,864,089	20.1	176,864,089	20.4
長期應付款項	七	28,340,384	3.3	39,718,777	4.6
長期負債合計		203,204,473	23.4	216,582,866	25.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3,000	0.0	267,300	0.1
負債合計		249,006,854	28.7	260,527,753	30.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十一	705,704,290	81.3	693,292,230	80.0
累積餘絀		(86,746,543)	(10.0)	(87,655,765)	(10.1)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618,957,747	71.3	605,636,465	69.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867,964,601	100.0	$ 866,164,21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8學年度 金額	%	107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4,018,833	68.2	$118,443,802	68.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603,770	14.1	0	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二	23,331,544	13.9	43,438,285	25.0
財務收入		36,484	0.0	44,084	0.0
其他收入		6,330,930	3.8	11,899,072	6.8
收入合計		167,321,561	100.0	173,825,243	1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十二	1,722,473	1.0	2,994,959	1.7
行政管理支出		19,231,541	11.5	19,598,436	1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882,247	59.1	125,157,580	72.0
獎助學金支出		9,105,554	5.4	10,024,390	5.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837,224	12.5	0	0.0
財務費用		3,385,998	2.0	3,612,592	2.1
其他支出		835,242	0.5	746,743	0.4
成本與費用合計		154,000,279	92.0	162,134,700	93.3
本期餘絀		$13,321,282	8.0	$11,690,543	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3,321,282	$11,690,543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49,514	3,568,50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6,670,796	15,259,051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220,263	27,220,738
流動資產及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922	(515,1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119	(75,61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6,444	(561,3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91,722)	6,264,51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97,822	47,592,225
收取利息	36,484	44,084
支付利息	(3,403,998)	(3,623,59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30,308	44,012,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0,963,162)	(25,722,60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98,000)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61,162)	(25,737,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1,430,384	149,700,03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0,000	74,000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000,000)	(16,661,154)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40,453,875)	(149,486,48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04,300)	(1,1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7,791)	(17,521,6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流出)數	(1,418,645)	753,50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62,064	13,008,56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343,419	$13,762,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學年度 金額	107學年度 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4,018,833	$118,443,802	($4,424,969)	(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603,770	0	23,603,770	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331,544	43,438,285	(20,106,741)	(46.3)
財務收入	36,484	44,084	(7,600)	(17.2)
其他收入	6,330,930	11,899,072	(5,568,142)	(46.8)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450,800)	5,749,348	(7,200,148)	(125.2)
利息股利調整數	0	0	0	0.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65,870,761	179,574,591	(13,703,830)	(7.6)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722,473	2,994,959	(1,272,486)	(42.5)
行政管理支出	19,231,541	19,598,436	(366,895)	(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882,247	125,157,580	(26,275,333)	(21.0)
獎助學金支出	9,105,554	10,024,390	(918,836)	(9.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837,224	0	20,837,224	0.0
財務費用	3,385,998	3,612,592	(226,594)	(6.3)
其他支出	835,242	746,743	88,499	1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220,263)	(27,220,738)	20,000,475	0.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739,563)	647,912	(2,387,475)	(368.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45,040,453	135,561,874	9,478,579	7.0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830,308	44,012,717	(23,182,409)	(52.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1,981,303	3,933,183	(1,951,880)	(49.6)
圖書博物	245,189	319,176	(73,987)	(23.2)
其他設備	3,233,454	2,187,283	1,046,171	47.8
電腦軟體	98,000	15,000	83,000	553.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557,946	6,454,642	(896,696)	(13.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272,362	37,558,075	(22,285,713)	(59.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2,142,535	0	2,142,535	0.0
房屋及建築	13,360,681	(411,810)	13,772,491	(3,344.4)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0	19,694,774	(19,694,774)	(10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5,503,216	19,282,964	(3,779,748)	(19.6)
本期現金餘絀	($230,854)	$18,275,111	($18,505,965)	(1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私立黎明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52年6月13日由教育廳以教二字第30845號函奉准設立，設有普通科(含國中部及高中部)，目前共有學生約二千人。另於100學年度更名為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二、 重要會計政策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9年10月6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約當現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列折舊，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項目。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未予攤銷。

退休撫卹費

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金額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儲金管理委員會將前述提繳金額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另自99年1月起，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費率，由本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帳列退休撫卹費，其餘百分之九十三點五由教職員及主管機關等撥繳。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9,237,461	9,111,061
支票存款	725,958	2,271,003
定期存款	2,330,000	2,330,000
合計	$ 12,343,419	$ 13,762,064

四、 特種基金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300,000	$ 300,000
獎學金基金	2,700,000	2,700,000
合計	$ 3,000,000	$ 3,000,000

上述基金款項係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108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14,869,970	$ —	$ —	$ —	$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20,895,599	6,867,535	—	4,725,000	32,488,134
房屋及建築	654,526,661	819,525	—	—	655,346,1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07,826	1,981,303	120,000	—	22,869,129
圖書及博物	4,353,555	245,189	—	—	4,598,744
其他設備	122,994,039	549,780	6,999,940	2,241,650	118,785,529
購建中營運資產	6,966,650	—	—	(6,966,650)	—
合計	$845,614,300	$10,463,332	$7,119,940	$ —	$848,957,69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3,018,870	$ 98,000	$ 100,323	$ —	$ 3,016,547

	107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14,869,970	$ —	$ —	$ —	$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23,258,199	—	2,362,600	—	20,895,599
房屋及建築	459,121,307	49,877,360	3,175,752	148,703,746	654,526,6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38,603	3,933,183	14,963,960	—	21,007,826
圖書及博物	4,747,416	319,176	713,037	—	4,353,555
其他設備	102,597,174	2,187,283	6,005,389	24,214,971	122,994,03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3,565,393	26,319,974	—	(172,918,717)	6,966,650
合計	$790,198,062	$82,636,976	$27,220,738	$ —	$845,614,30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3,003,870	$ 15,000	$ —	$ —	$ 3,018,870

1. 本期減少係報廢財產。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且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事，另部分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已分別投保火險、車險。

六、 短期債務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應付到期長期債務	$ 2,000,000	$ 2,000,000

上述應付到期長期債務詳附註十之說明。

七、 應付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1,705,063	$ 897,022
應付工程款	46,414,540	54,519,433
減：轉列長期應付款項	(28,340,384)	(39,718,777)
應付費用	3,011,986	2,161,583
應付設備款	—	2,394,937
合計	$ 22,791,205	$ 20,254,198

八、 預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預收校車費	$ 5,776,549	$ 4,180,902
預收暑期多元學習	5,600,394	—
預收服裝費	1,986,218	2,771,440
預收暑期學藝活動費	—	7,481,098
其他	1,291,120	1,712,563
合計	$ 14,654,281	$ 16,146,003

九、 代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代收譚仲凱獎學金	$ 3,259,272	$ 3,197,248
代收刊物費	881,856	746,194
代收高世英獎學金	687,170	658,742
代收教育儲蓄	635,030	608,630
其他	790,567	66,572
合計	$ 6,253,895	$ 5,277,386

十、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還款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核准文號：10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1353號)	新建校舍工程	信用借款	105.1.18-120.1.18	1.68%-1.95%	$176,864,089	$178,864,089	自第2年起，於每年3月及9月共分28期平均攤還本息(註)
減：轉列短期債務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74,864,089	$176,864,089	

(註)108年8月及109年6月已向銀行申請變更部份授信條件，自108年9月起至113年3月止(共6期)，每期還本金額1,000,000元，期滿後以每年3月及9月各為一期，依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

上述借款由董事長及1位董事保證之。

十一、權益基金

(1)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 243,449,212	$ 243,449,212
由累積餘絀轉入	462,255,078	449,843,018
期末餘額	$ 705,704,290	$ 693,292,230
明細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00,000	$ 3,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02,704,290	690,292,230
合計	$ 705,704,290	$ 693,292,230

(2)108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	$ 690,292,230	$ 690,292,230
本期轉入(增加)	—	12,412,060	12,412,060
本期轉出(減少)	—	—	—
期末餘額	$ —	$ 702,704,290	$ 702,704,290

因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為負數，故餘額為零，不足之數額須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3)108學年度賸餘款計算如下：

基期累積賸餘款+92~106學年度現金餘絀+107學年度現金餘絀

=(2,603,677) + (189,510,524) + 18,275,111

=(173,839,090)

(4)截至91學年度基期賸餘款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計賸餘款計算原則」之公式計算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特種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預收款項+代收款項+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設校基金)

=(6,130,108+0+95,292+19,345+3,000,000+0)-(0+3,326,506+5,700,150+1,189,666+1,300,000+32,100+300,000)

=(2,603,677)

十二、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	該教會會長係本校董事
高○財	本校董事長
黃○正	本校董事
裴○樂	本校董事
葉○源	本校董事
巫○生	本校董事
林○川	本校董事
余○英	本校董事
宮○德	本校監察人

(2)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所列示外，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業已提供台南市麻豆區磚子井段地號93-1、93-3、96-1、96-3、96-4、97-3、97-6及98-60(面積共計5,390平方公尺)土地與建築物供本校無償使用。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對象	108學年度 金額	108學年度 佔該科目%	107學年度 金額	107學年度 佔該科目%
高○財	$7,440,000	31.9	$23,739,360	54.7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

姓名	職稱	108學年度 薪資	108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107學年度 薪資	107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A	董事長	$1,055,220	$ —	$1,046,460	$ —
B	黃董事	—	120,000	—	190,000
C	裴董事	—	80,000	—	190,000
D	葉董事	—	120,000	—	190,000
E	巫董事	—	120,000	—	80,000
F	林董事	—	120,000	—	150,000
G	余董事	—	15,000	—	10,000
J	宮監察人	—	15,000	—	10,000
合計		$1,055,220	$ 590,000	$1,046,460	$ 820,000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或有負債及其他

本校因興建校舍造成資金短缺，董事會業已研擬改善方案包括與營造公司商議分期支付，並與貸款銀行商議展延貸款期限及給予寬限期，若資金仍有不足，董事會將負責籌措之。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五、應行揭露事項

(1)學校是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2)學校是否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無此情形。

(3)學校是否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所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4)學校依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短期債務	2,000,000	2,000,000
應付款項	22,791,205	20,254,198
代收款項	6,253,895	5,277,386
長期銀行借款	174,864,089	176,864,089
長期應付款項	28,340,384	39,718,777
存入保證金	103,000	267,3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34,352,573	244,381,750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	12,293,419	13,712,064
應收款項	626,733	667,655
特種基金	3,000,000	3,0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970,152	17,429,719
三、借款淨額(C＝A－B)	218,382,421	226,952,03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5,272,362	37,558,075
五、舉債指數C/D	14.30	6.04

附表一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4,018,833	68.2	$118,443,802	68.1
學費收入	41,511,884	24.8	42,476,400	24.4
雜費收入	71,644,220	42.8	75,083,990	43.2
實習實驗費收入	386,863	0.3	420,077	0.2
電腦使用費	475,866	0.3	463,335	0.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603,770	14.1	0	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603,770	14.1	0	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331,544	13.9	43,438,285	25.0
補助收入	13,454,989	8.0	16,413,939	9.4
受贈收入	9,876,555	5.9	27,024,346	15.6
財務收入	36,484	0.0	44,084	0.0
利息收入	36,484	0.0	44,084	0.0
其他收入	6,330,930	3.8	11,899,072	6.8
試務費收入	38,400	0.0	38,675	0.0
住宿費收入	467,689	0.3	517,487	0.3
雜項收入	5,824,841	3.5	11,342,910	6.5
經常收入合計	$167,321,561	100.0	$173,825,243	100.0

附表二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1,722,473	1.1	$2,994,959	1.8
人事費	1,085,220	0.7	2,114,283	1.3
業務費	47,253	0.0	60,676	0.0
出席及交通費	590,000	0.4	820,000	0.5
行政管理支出	19,231,541	12.5	19,598,436	12.1
人事費	15,057,604	9.8	15,709,694	9.7
業務費	2,703,890	1.7	2,361,299	1.5
維護費	609,341	0.4	636,165	0.4
退休撫卹費	860,706	0.6	891,278	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882,247	64.3	125,157,580	77.2
人事費	81,410,293	52.9	86,029,858	53.1
業務費	5,829,701	3.8	7,490,976	4.6
維護費	1,038,793	0.7	1,013,070	0.6
退休撫卹費	3,383,197	2.2	3,402,938	2.1
折舊及攤銷	7,220,263	4.7	27,220,738	16.8
獎助學金支出	9,105,554	5.9	10,024,390	6.2
獎助學金支出	9,105,554	5.9	10,024,390	6.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837,224	13.5	0	0.0
人事費	20,491,094	13.3	0	0.0
業務費	346,130	0.2	0	0.0
財務費用	3,385,998	2.2	3,612,592	2.2
利息費用	3,385,998	2.2	3,612,592	2.2
其他支出	835,242	0.5	746,743	0.5
試務費支出	31,510	0.0	32,030	0.0
超額年金給付	729,918	0.5	621,324	0.4
雜項支出	73,814	0.0	93,389	0.1
成本與費用合計	$154,000,279	100.0	$162,134,700	100.0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CPAS

高雄市807三民區覺民路639號1樓
1F., No.639, Jyuemin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台南市702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74號1樓
1F., No.274, Sec. 1, Zhonghua W.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 Taiwan

TEL：(07)384-3366
FAX：(07)384-3388
TEL：(06)291-0777
FAX：(06)291-1286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08學年度

一、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08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於查核過程中係以抽查方式，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應予改善或建議事項。謹就複核結果編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后。

本所辦理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無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事項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8.10.8 臺教授國字第 1080116282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218,382,421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5,272,362 三、舉債指數 =14.30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新增借款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8.11.11 臺教授國字第1080127614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109.9.29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th><th>查核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 rowspan="9">109.3.18臺教授國字第1090028029號

109.6.11臺教授國字第1090068920號</td><td>1.部分多元特色課程帳列其他收入而相關支出列為其他收入減項，與一致規定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規定不符。</td><td>1.已依規定調整相關收支明細分類帳。</td><td>是</td></tr>
<tr><td>2.所收取之課業輔導費未專款專用。</td><td>2.擬依規定自109學年度起改善之。</td><td>否</td></tr>
<tr><td>3.所收取之課業輔導費、晚自習費及伙食等代辦費之賸餘款應退還學生。</td><td>3.已於學校網站公告辦理相關退費事宜。</td><td>是</td></tr>
<tr><td>4.部分內控制度有訂定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興建校舍工程會議有董事長出席…等與私校法規定不符。</td><td>4.已修正相關內控制度。</td><td>是</td></tr>
<tr><td>5.新建校舍追加工程未按內控規定執行。</td><td>5.尚在補正相關文件及說明。</td><td>否</td></tr>
<tr><td>6.新增財產未填具財產增加單與內控規定不符。</td><td>6.已依內控制度填具完成。</td><td>是</td></tr>
<tr><td>7.財產目錄內建築物應註記建號及面積並取得所有權狀。</td><td>7.已配合修正並取得新建校舍權狀。</td><td>是</td></tr>
<tr><td>8.抽盤部分財產已不存在卻未銷帳或未黏貼財產標籤及獎補助字樣。</td><td>8.已配合改善並依規定報廢之。</td><td>是</td></tr>
<tr><td>9.所編列108學年度預計償還長期借款金額0元與實際應還款100萬元金額不符。</td><td>9.擬自109學年度起依銀行核貸文件編列之。</td><td>是</td></tr>
</table></td><td>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 課業輔導時間與實施要點規定不符	10. 擬自109學年度依規定辦理。	是
	11. 未將代辦費收入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網站。	11. 已依規定公告之。	是
	12. 董事會秘書報酬支給未經董事會決議與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12. 已報經董事會議追認之。	是
	13家長會費撥入專戶時間與設置辦法規定不符。	13. 擬依規定改善辦理之。	是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王世坤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王世坤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7542 號

會員姓名：王世坤　　事務所電話：07-3843366

事務所名稱：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2060047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639 號 1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4502909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2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世坤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楊巧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